

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分配利润-24,560,475.25元，公司股本20,000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系：

受经济持续低迷、中美贸易战、国家环保政策、新型冠状病毒等因素的影响，公司的前身（深圳市宝福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过往经营不善造成。

三、采取的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1. 公司一方面加强由董事、高管至普通员工的全面管理和培训工作，从思想上统一认识，树立风险控制、风险管理意识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，发挥监事会的作用，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、经营，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、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。

2. 2022年10月17日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

变更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的议案，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茶具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食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，在报告期内虽未产生经营性收入，但采购、销售端的业务已逐步展开，公司已围绕茶产业进行了系列的市场调研、分析，目前已确定了核心的上游合作伙伴，并与下游目标客户逐步洽谈开展合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6日